附二: 东南大学2014年申请考核博士研究生办法

热诚欢迎本校和外校优秀的全日制应届或往届硕士毕业生申请攻博！

一、   申请条件

1.申请者必须符合我校博士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拟攻读全日制非委培博士研究生（即博士入学前将全部人事档案、组织关系等转入我校）。

2. 原则上，申请者应为教育部原批准设立研究生院的56所高校（[点击查看](http://www.cdgdc.edu.cn/xwyyjsjyxx/xwbl/zdjs/yjsy/index.shtml#111)）、中科院或其他高校国家重点学科（[点击查看）](http://www.cdgdc.edu.cn/xwyyjsjyxx/xwbl/zdjs/zdxk/zdjsmd/260301.shtml#111)的全日制应届或往届硕士毕业生（含全日制专业学位）；或已取得国外一流大学硕士学位的研

究生（申请时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证明）。

3. 原则上，申请者英语水平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CET-6≥450 或IELTS≥6.0或TOEFL≥90或已在英文国际期刊上以第一（或第二）作者发表过英文学术论文。

4. 申请者硕士阶段课程成绩优良，专业基础扎实，对科学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创新意识，已取得较为显著的科研成果；对于确有特

殊学术专长和突出科研能力的申请者可不受第2、3条的限制。

二、工作程序

  我校申请考核博士生招生工作主要安排在每学年秋季学期，次年春季

学期视招生计划剩余情况进行适当补充。可申请专业和导师以[《东南大学2014年博士生招生专业目录》](http://202.119.4.150/zsgl/zsmlgl/zsml_bs.aspx)

1. 网上报名

   申请者在网上报名前应仔细阅读本办法和我校当年博士生招生简章，核对本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并须于2014年3月1日--3月15日登入

[“东南大学博士研究生网上报名系统”](http://yzb.seu.edu.cn/s/352/t/1754/c/9457/list.htm)进行网上报名（注意：考试方式选择“申请考核”），按规定如实填写和提交报名信息后等待审核。

2. 提交材料

   申请者请于2014年3月15日前，将以下材料寄送至东南大学研究生

招生办公室（请用A4 纸并按以下顺序排列，以便审核；邮寄必须通过邮政EMS或挂号信方式）：

1）《东南大学申请考核博士研究生申请表》一份（见附后）

2）本人有效身份证和学生证（应届生须提供）复印件各一份

3）应届生须提供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各一份；往届生须提供本科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硕士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复印件各一份

4）本科及硕士阶段成绩单各一份（须有授课单位签章）

5）英语水平证明一份（如CET-4、CET-6、TOEFL、IELTS等证书或成绩单

复印件）

6）已公开发表（录用）的学术论文复印件一份

7）如有校级及以上获奖证书或其他可以证明考生科研能力和水平的材料，请提供复印件一份

申请人必须保证所有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得伪造有关证明。一经发现作伪并核实，将取消其考试资格、录取资格或取消学籍，且5 年内

不再接受其报考。

3．资格审核

  由研究生院根据申请者提供的材料进行资格审核，择优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的人选并予以公示。经研究生院审核通过的申请者方能参加综合考核，可登入系统打印《报考东南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下载专家推荐信、《现实表现情况表》，并按要求填写，同时按规定网上支付报名考试

费；届时请考生密切关注网报系统审核状态和相关提示。

4. 综合考核

 通过研究生院资格审核的考生可直接参加院系组织的综合考核，时间约在4月上旬，具体事项另行通知；综合考核时，考生须向院系提交以下材

料，经审查材料齐全的方可参加考核：

1）《报考东南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原件一份

2）专家推荐信原件两份

　3）《现实表现情况表》原件一份（仅限外校和本校跨院系考生提供。

请将该表交所在学校学院党总支负责人填写、签章并密封）

4）本人有效身份证、学生证、毕业证书、学位证书、英语水平证明及发

表论文等材料的原件备查。

由各院（系）成立专家小组（一般不少于5位导师），根据本学科特点和培养要求，重点考核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和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考核过程应严格进行记录并妥善留存备查。综合考核应包括外语水平、专业知识和

综合能力考核，一般采取笔试与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5. 录取

各院（系）根据综合考核的成绩情况，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按双向选

择原则确定 导师后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公示。录取通知书将于政审和体检合格后发放。

拟录取博士生可选择春季或秋季入学，应届硕士毕业生必须在博士生入学前取得硕士学历和学位证书。

三、其它说明

1. 根据国家政策，2014年起，我校将执行新的研究生收费和奖助办法，

待另行公布。

2. 拟录取的申请考核博士生占用导师当年度博士生招生指标。

3. 资格审核未通过或综合考核未被录取的申请者，仍可参加我校博士生公

开招考。

4. 正式录取通知书将在政审合格后寄发。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经查实即取消攻读东南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资格：

① 提供的材料不真实；

② 受刑事、行政或纪律处分；

③ 应届毕业时无法获得硕士学位。

5. 联系地址： 南京市四牌楼2号 东南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邮    编： 210096    电 话： 025-83792452

传    真： 025-83792583

电子邮件： yzb@seu.edu.cn 　　　　 [http://yzb.seu.edu.cn](http://yzb.seu.edu.cn/control/FCKeditor/editor/%20http:/yzb.seu.edu.cn)

下载文件： http://yzb.seu.edu.cn/control/FCKeditor/editor/images/file/doc.gif[东南大学申请考核博士资格申请表.doc](http://yzb.seu.edu.cn/picture/article/352/78/60/903302624d64abdefe9e256a0a93/2052f43b-3267-4f15-adad-0bd9c40ecc82.doc)